

甲、總說明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處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 貴院。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至因年度中移轉民營及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6 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21 單位，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5 單位），較上年度淨增加 2 單位，其變動情形如下：

- 一、附屬單位決算：本年度成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配合該公司成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列該公司之子公司，另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 12 月間移轉民營，增減互抵結果，附屬單位決算，計淨減 1 單位。
- 二、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本年度新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單位。

壹、決算概要

茲就國營事業本年度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如下：

(一)電力：

發電 1,962 億 7,432 萬度，較預算數 2,101 億 9,324 萬度，減少 6.6%；售電 1,869 億 3,148 萬度，較預算數 1,990 億 3,399 萬度，減少 6.1%。發售電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用電需求減少所致。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121 億 1,690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19 億 6,118 萬立方公尺，增加 1.3%，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所致；銷售 114 億 4,960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14 億 9,671 萬立方公尺，減少 0.4%，係因發電用天然氣需求減少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50 萬公噸，較預算數 68 萬公噸，減少 26.5%；銷售 95 萬公噸，較預算數 100 萬公噸，減少 5%。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615 萬公秉，較預算數 2,742 萬公秉，減少 4.6%；銷售 2,632 萬公秉，較預算數 2,832 萬公秉，減少 7.1%。產銷量較

預算數減少，係因發電用燃料油需求減少及調整生產結構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389 萬公噸，較預算數 397 萬公噸，減少 2%；銷售 389 萬公噸，較預算數 413 萬公噸，減少 5.8%。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

(六)砂糖：

生產 6 萬公噸，與預算數相當；銷售 35 萬公噸，較預算數 40 萬公噸，減少 12.5%，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

(七)豬隻：

生產 5 萬公噸，較預算數 4 萬公噸，增加 25%；銷售 5 萬公噸，較預算數 3 萬公噸，增加 66.7%。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八)軍、民用飛機及引擎類：

營運值 121 億元，較預算數 90 億元，增加 34.4%，係因民用飛機及引擎類業務量增加所致。

(九)郵件：

運遞量 26 億 7,649 萬件，較預算數 30 億 1,216 萬件，減少 11.1%，係因資訊傳輸方式改變，交遞量縮減所致。

(十)存款：

存款平均餘額 15 兆 9,866 億元，較預算數 15 兆 3,579 億元，增加 4.1%，係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蓄存款較預算增加所致。

(十一)放款：

放款平均餘額 8 兆 488 億元，較預算數 6 兆 7,840 億元，增

加 18.6%，係因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及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央行及同業較預算增加所致。

(十二)保險：

營運值 7,845 億元，較預算數 7,414 億元，增加 5.8%，係因業務成長所致。

(十三)營建工程：

營運值 152 億元，較預算數 151 億元，增加 0.7%，係因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十四)菸：

生產 160 萬箱，較預算數 154 萬箱，增加 3.9%；銷售 163 萬箱，較預算數 154 萬箱，增加 5.8%。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長壽牌菸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十五)酒：

生產 386 萬公石，較預算數 435 萬公石，減少 11.3%；銷售 387 萬公石，較預算數 435 萬公石，減少 11%。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啤酒及清酒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十六)鐵路客運：

營運量 87 億 1,778 萬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89 億 3,177 萬延人公里，減少 2.4%，係因受高鐵營運影響，客源流失所致。

(十七)鐵路貨運：

營運量 9 億 2,529 萬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10 億 9,072 萬延噸公里，減少 15.2%，係因受貨車老舊且基本設備不完備等影響，營運量減少所致。

(十八)海運裝卸：

營運量 6 億 6,161 萬收費噸，較預算數 7 億 408 萬收費噸，減少 6%，係因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業務量減少所致。

(十九)船舶停泊：

營運量 205 萬艘時，較預算數 197 萬艘時，增加 4.1%，係因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海底管線及碼頭興建等工程之工作船進駐，船隻停泊艘時增加所致。

(二十)給水：

生產量 31 億 141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1 億 3,920 萬立方公尺，減少 1.2%；銷售量 22 億 324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2 億 1,000 萬立方公尺，減少 0.3%。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總收入原列 3 兆 7,821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3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7,825 億餘元；總支出原列 3 兆 7,131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26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7,158 億餘元，以上增減結果，計淨減本期純益 23 億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本院核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營業收支及其互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 1.營業收入共列 3 兆 7,302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752 億餘元，計增加 6,549 億餘元，約 21.3%。

- 2.營業成本共列 3 兆 5,420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7,865 億餘元，計增加 7,555 億餘元，約 27.1%。
- 3.營業費用共列 1,197 億餘元，較預算數 1,330 億餘元，計減少 132 億餘元，約 10%。
- 4.以上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68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556 億餘元，計減少 872 億餘元，約 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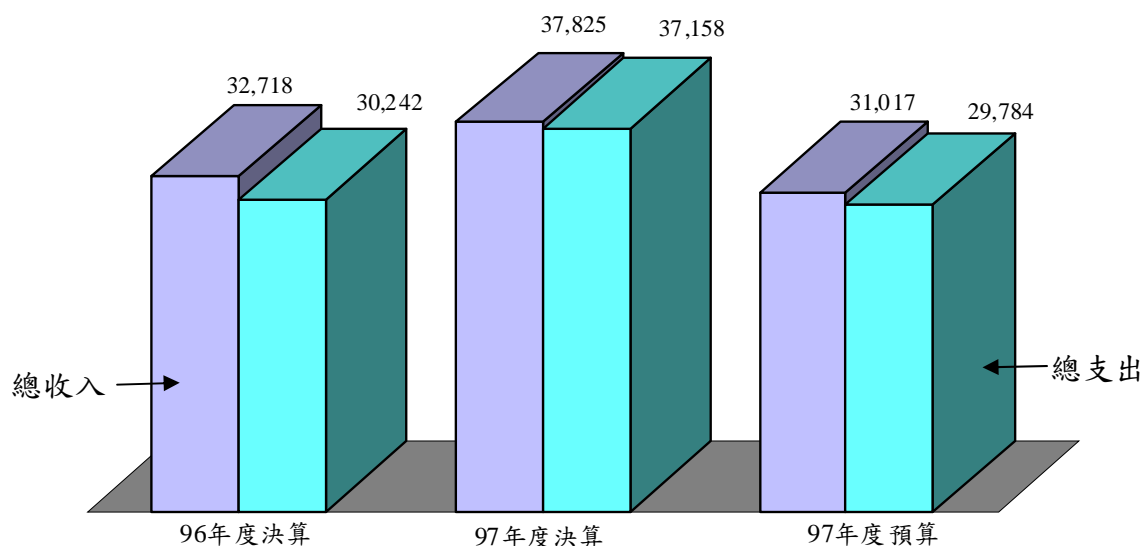
(二)本期純益：

本年度決算營業總收支相抵後之純益如下：

- 1.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 3 兆 7,825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1,017 億餘元，計增加 6,807 億餘元，約 21.9%。
-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共列 3 兆 7,604 億餘元，經再扣抵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445 億餘元後，為 3 兆 7,158 億餘元，較預算數 2 兆 9,784 億餘元，計增加 7,373 億餘元，約 24.8%。
- 3.以上營業總收支相抵後，獲本期純益 666 億餘元，較預算數 1,232 億餘元，計減少 565 億餘元，約 45.9%。

營業收支

單位：億元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可分配盈餘原列 3,529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1 億餘元，核定為 3,530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050 億餘元。綜計 21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4 單位，虧損者 5 單位，無盈虧者 2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

1.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4 單位，本期純益 2,905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625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530 億餘元。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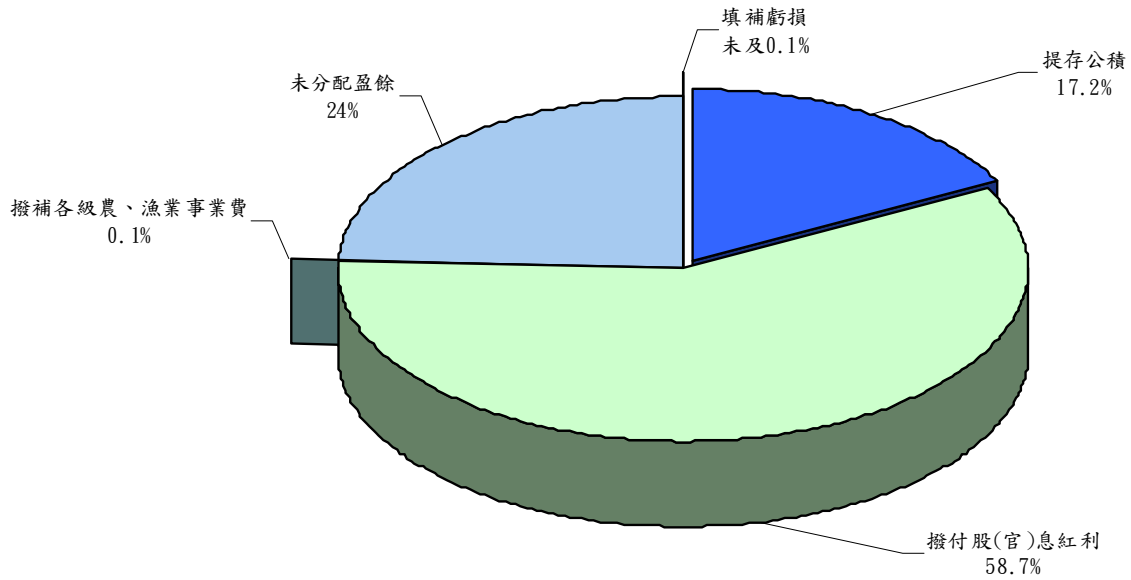
- (1)填補虧損 7,809 萬餘元，占可分配盈餘未及 0.1%，較預算數 4 億餘元，計減少 3 億餘元，約 82%。
- (2)提存公積 60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7.2%，較預算數 392 億餘元，計增加 213 億餘元，約 54.3%。
- (3)撥付股（官）息紅利 2,073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58.7%，較預算數 1,929 億餘元，計增加 144 億餘元，約 7.5%。
- (4)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2 億 84 萬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0.1%，較預算數 2 億 541 萬餘元，計減少 456 萬餘元，約 2.2%。
- (5)未分配盈餘 848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24%，較預算數 78 億餘元，計增加 770 億餘元，約 976.2%。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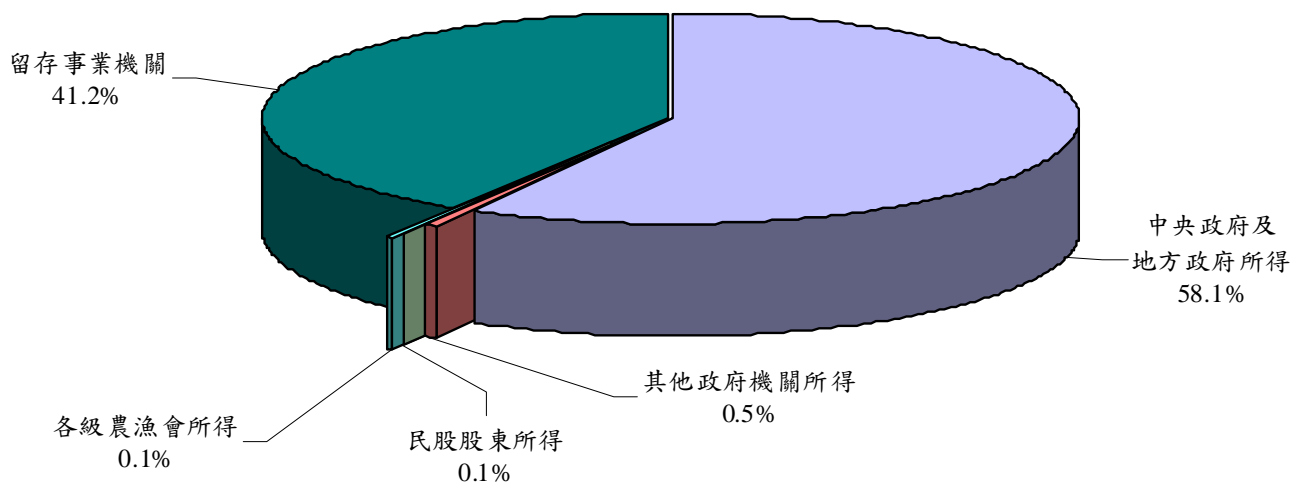
-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2,050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8.1%。
- (2)其他政府機關共得股（官）息紅利 18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5%。
- (3)民股股東共得股息紅利 4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 (4)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 (5)留存事業機關 1,45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41.2%，其中填補虧損 7,809 萬餘元，提存資本公積 7 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 551 億餘元，提存特別公積 46 億餘元，未分配盈餘 848 億餘元。

盈餘分配

按分配項目分



按所得對象分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 5 單位，本期純損 2,238 億餘元，累積虧損 751 億餘元，合計 2,989 億餘元，除撥用盈餘 7,809 萬餘元、撥用公積 1,122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1,866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繳庫盈餘：

1. 中央政府應得繳庫盈餘：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共 2,050 億餘元，較預算數 1,913 億餘元，計增加 136 億餘元，約 7.1%。上開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793 億餘元之 17.4%。

2. 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 (1) 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684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2.1%，較預算數 1,673 億餘元，計增加 11 億餘元，約 0.7%。
-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117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5.7%，較預算數 13 億餘元，計增加 104 億餘元，約 800%。
-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盈餘為 2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2 億餘元，計增加 1,418 萬餘元，約 5.3%。
-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5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8%，與預算數相同。
-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27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3%，較預算數 27 億餘元，計減少 2,805 萬餘元，約 1%。
- (6) 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

與預算數相同。

- (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69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4%，較預算數 49 億餘元，計增加 19 億餘元，約 40.2%。
- (8)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7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5%，與預算數相同。
- (9)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4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2%，較預算數 4 億餘元，計增加 1,374 萬餘元，約 3.2%。
- (10)交通部臺中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4%，較預算數 7 億餘元，計增加 3,475 萬餘元，約 4.5%。
- (11)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26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3%，較預算數 25 億餘元，計增加 6,122 萬餘元，約 2.4%。
- (12)交通部花蓮港務局繳庫盈餘為 9,073 萬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1 億餘元，計減少 982 萬餘元，約 9.8%。

四、現金流量結果：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融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9 億餘元。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 兆 5,604 億餘元，其中：
 - (1)現金流入 2 兆 6,674 億餘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 2 兆 4,560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877 億餘元，減少固定資產 236 億餘元。
 - (2)現金流出 5 兆 2,278 億餘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7,086 億餘

元，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1,098 億餘元，押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2,851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548 億餘元，增加長期投資 3 兆 8,474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310 億餘元，增加固定資產 1,908 億餘元。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兆 5,576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2 兆 3,372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2,096 億餘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1 兆 7,326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1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3,793 億餘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17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 35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00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7,795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減 3,651 億餘元，減少長期債務 1,805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2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335 億餘元，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餘元。

4.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出 167 億餘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085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17 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9,102 億餘元減少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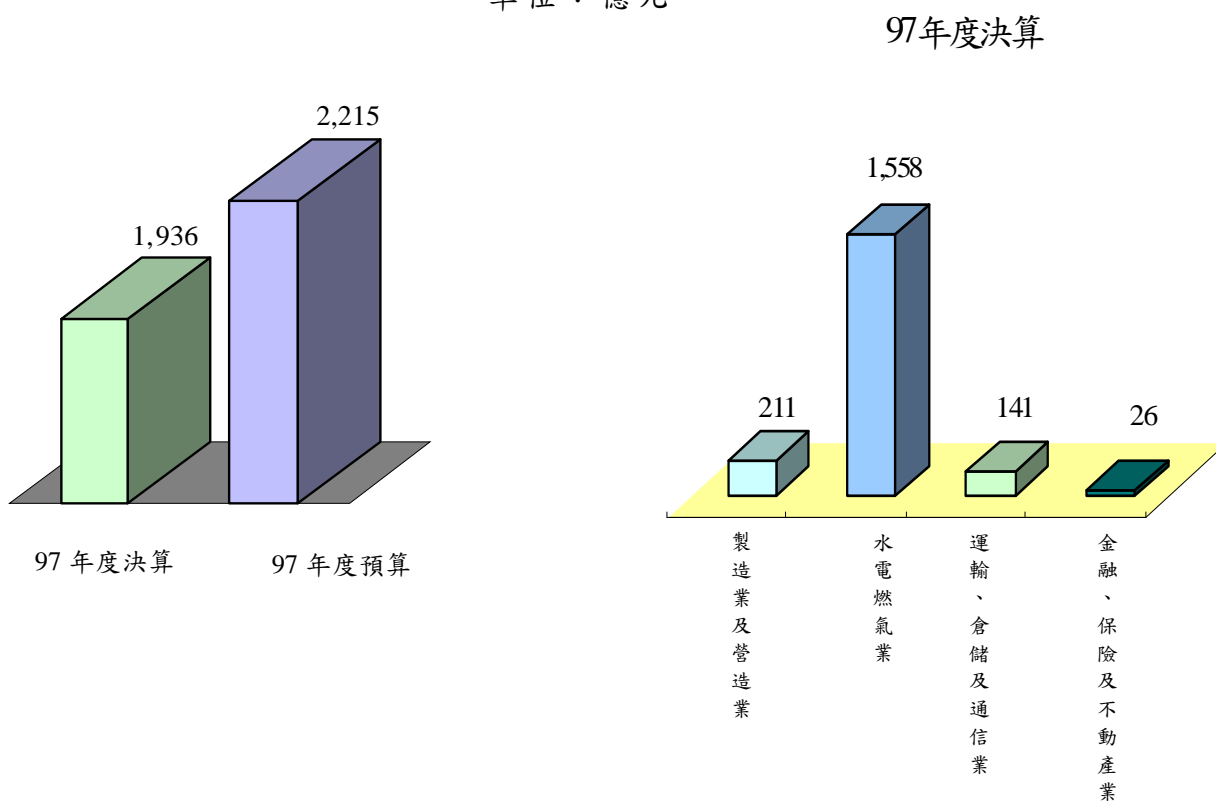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1,936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215 億餘元，計減少 278 億餘元，約 12.6%，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1. 製造業：投資 211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0.9%。
2. 水電燃氣業：投資 1,558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80.5%。
3.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投資 140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7.3%。
4.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投資 25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3%。
5. 營造業：投資 656 萬餘元，占投資總額未及 0.1%。

固定資產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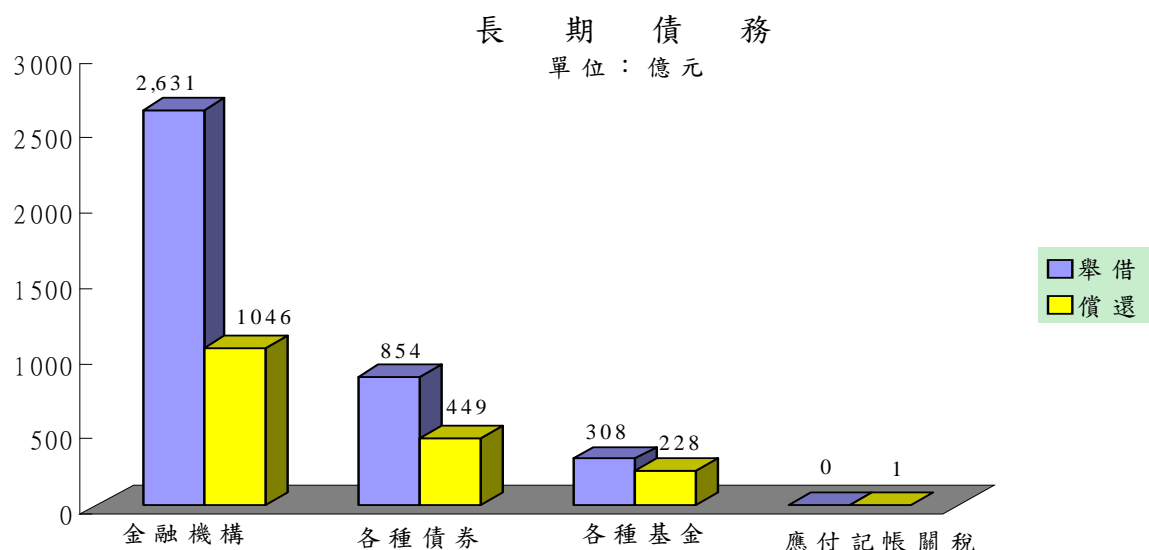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3,793 億餘元，較預算數 4,404 億餘元，計減少 610 億餘元，約 13.9%。償還長期債務 1,725 億餘元，較預算數 1,956 億餘元，計減少 231 億餘元，約 11.8%，兩抵後淨增長期債務 2,068 億餘元。以上舉借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

- 1.金融機構：舉借 2,631 億餘元，償還 1,046 億餘元，淨增 1,585 億餘元。
- 2.各種債券：發行 854 億餘元，償還 449 億餘元，淨增 404 億餘元。
- 3.各種基金：舉借 308 億餘元，償還 228 億餘元，淨增 79 億餘元。
- 4.應付記帳關稅：本年度無舉借數，償還 8,707 萬餘元，淨減 8,707 萬餘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

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本年度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2 單位，投資對象則有 3 單位，投資總額 13 億餘元。茲按出資單位及投資對象分述如下：

-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11 億餘元。
-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64 萬餘元。
- 3.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2 億餘元。

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59 億餘元(帳面金額)，其中：

-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投資亞洲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2 億餘元，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億餘元，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4,552 萬餘元及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371 萬餘元，共計 9 億餘元。
- 2.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投資 IBIS 航太公司 9 億餘元。
- 3.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間完成移轉民營，依公平價值調減原投資該公司 535 萬餘元及收回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4 萬餘元，共計 590 萬餘元。
- 4.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投資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9 萬餘元及出售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4 萬元，共計 773 萬餘元。
- 5.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回原投資中華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萬元。

6.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出售原投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40 億元。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7 單位，包括：

- 1.國庫現金增資 77 億餘元，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基隆港務局及勞工保險局增資 18 億餘元、48 億餘元、9,320 萬餘元及 8 億餘元。
- 2.應收國庫現金增資 2 億餘元，悉數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收國庫現金增資之數。
- 3.國庫資產作價增資 5,101 萬餘元，係國庫以資產作價增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數。
- 4.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增資 107 億餘元，包括交通部基隆港務局 19 億餘元、交通部臺中港務局 3 億餘元、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84 億餘元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6,407 萬餘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國營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一)資產組成：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26 兆 4,445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24 兆 9,923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4,522 億餘元，約 5.8%，其組成如下：

- 1.流動資產 6 兆 8,36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5.8%。

- 2.押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34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5.3%。
- 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1 兆 3,41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2.9%。
- 4.固定資產 3 兆 7,233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4.1%。
- 5.無形資產 671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0.2%。
- 6.其他資產 4,41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7%。

(二)負債狀況：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22 兆 4,65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85%，較上年度決算數 20 兆 6,919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7,734 億餘元，約 8.6%，其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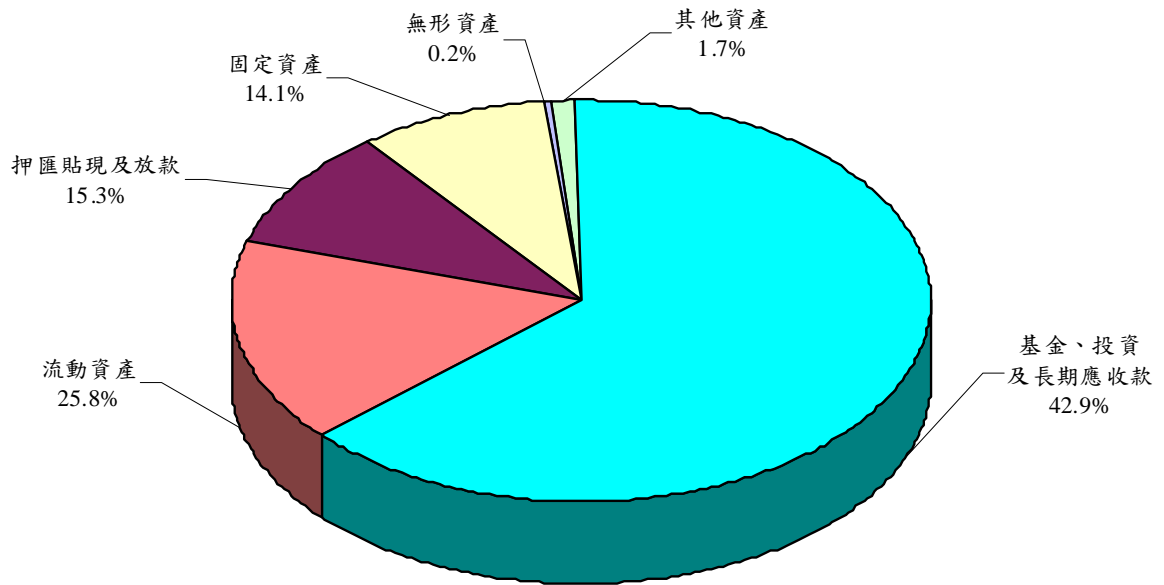
- 1.流動負債 10 兆 1,403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8.4%。
-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9 兆 3,948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35.5%。
- 3.央行及同業融資 266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0.1%。
- 4.長期負債 1 兆 4,351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5.4%。
- 5.其他負債 1 兆 4,684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5.6%。

(三)業主權益之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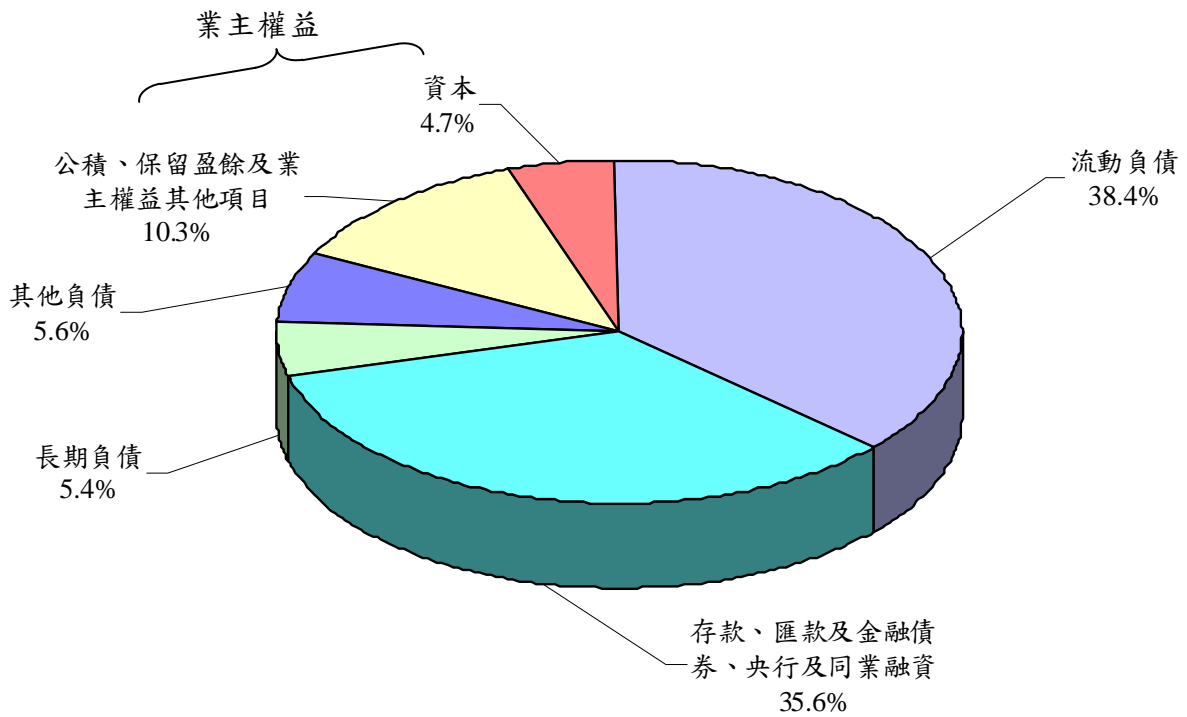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業主權益 3 兆 9,791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 兆 3,004 億餘元，計減少 3,212 億餘元，約 7.5%。業主權益中包括資本 1 兆 2,449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4.7%；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2 兆 7,341 億餘元，占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之 10.3%，合共占 15%。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1,793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5%，地方政府資本 218 億餘元，占 1.8%，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273 億餘元，占 2.2%，民股股東資本 129 億餘元，占 1%。

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

資 產



負債及業主權益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員額精簡情形暨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等，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純益 666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565 億餘元，茲就主要盈虧單位分析原因如下：

1. 中央銀行獲利 2,37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34 億餘元，主要係外匯營運量及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及受國內利率調降影響，銀行業定期存款及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1,205 億餘元，與預算數比較由盈轉虧，相差 1,264 億餘元，主要係進口油氣成本增加，配合政策，5 月底前油品售價未調漲，復因實施浮動油價機制後，油氣產品售價配合國際油價隨同調降，惟因油品仍屬高價位時買進，其銷貨成本高使虧損增加所致。
3.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虧損 755 億餘元，較預算數虧損增加 309 億餘元，主要係因燃煤油氣價格大幅上漲，購電成本及火力發電費用較預算增加等所致。
4. 中央健康保險局虧損 143 億餘元，與預算數比較由盈轉虧，

相差 143 億餘元，主要係因依全民健康保險費用協定委員會協定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所估列之實際醫療費用較採量入為出原則編列之預算增加所致。

5.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57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8 億餘元，主要係處分財產交易利益較預算增加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 2 單位係分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勞（農）保及就業保險現金給付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更臻客觀，避免扭曲分析結果，爰就扣除上開 2 單位所列各項數據後，作為比較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3 元，較預算 6.4%，減少 3.4 個百分點。

(1) 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9.7%，與預算 1.9% 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11.6 個百分點。

(2) 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7%，較預算負 6.4%，增加 10.6 個百分點。

(3) 營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3%，與預算 1.4% 比較，由

正轉負，相差 2.7 個百分點。

(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1.9%，較預算 2.2%，減少 0.3 個百分點。

(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34.9%，較預算 26.6%，增加 8.3 個百分點。

2. 純益率（純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2.9%，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2.9 元，較預算 5.1%，減少 2.2 個百分點。

(1) 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9.1%，與預算 1.6% 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10.7 個百分點。

(2) 水電燃氣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6.3%，較預算負 9.6%，增加 6.7 個百分點。

(3) 營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1.3%，與預算 0.3% 比較，由正轉負，相差 11.6 個百分點。

(4)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本年度決算為 0.8%，較預算 0.9%，減少 0.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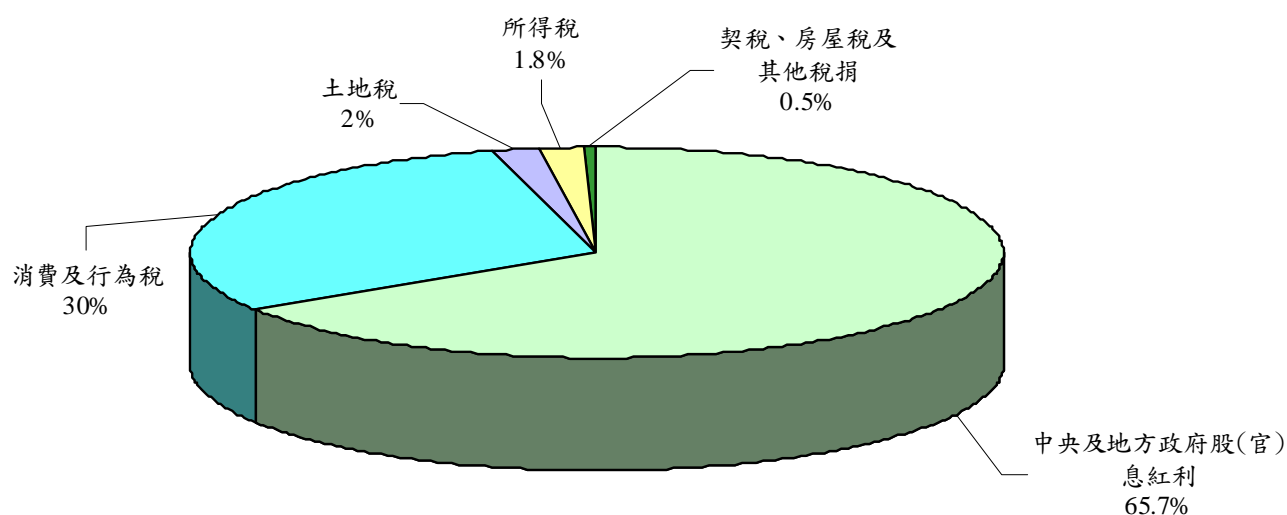
(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本年度決算為 34.2%，較預算 25.1%，增加 9.1 個百分點。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

(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3,119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50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5.7%；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069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34.3%，包括所得稅 55 億餘元，占 1.8%，土地稅 61 億餘元，占 2%，消費與行為稅 938 億餘元，占 30%，契稅、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合共 14 億餘元，占 0.5%。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404 億餘元、菸品健康福利捐 78 億餘元及繳納規費 86 億餘元，則未包括在內。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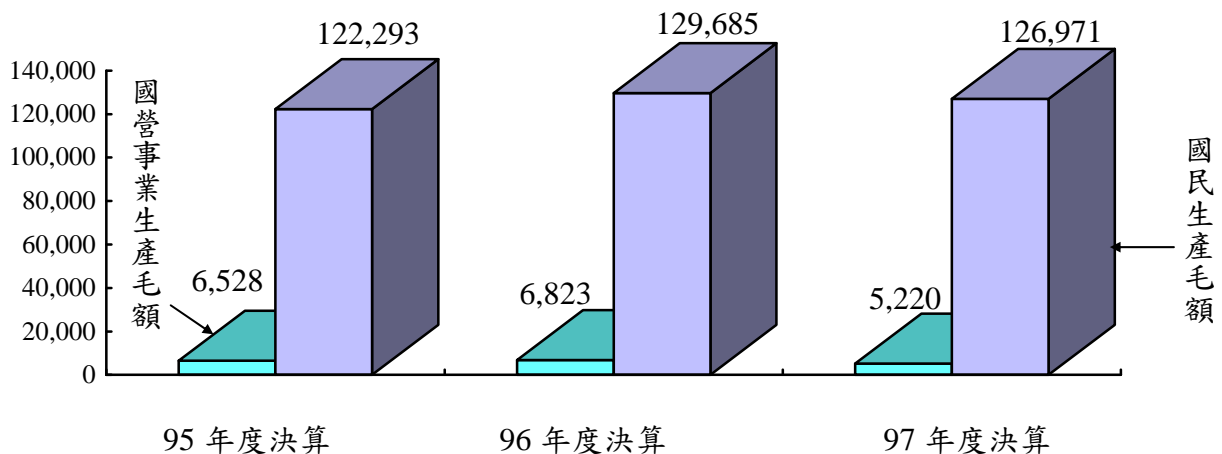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5,220 億餘元，占國民生產毛額 12 兆 6,971 億餘元之 4.1%，較上年度減少 1.2 個百分點。若與第 1 期經濟建設計畫實施之第 1 年（42 年度）比較，則本年度生產毛額為 42 年度之 427 倍。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與國民生產毛額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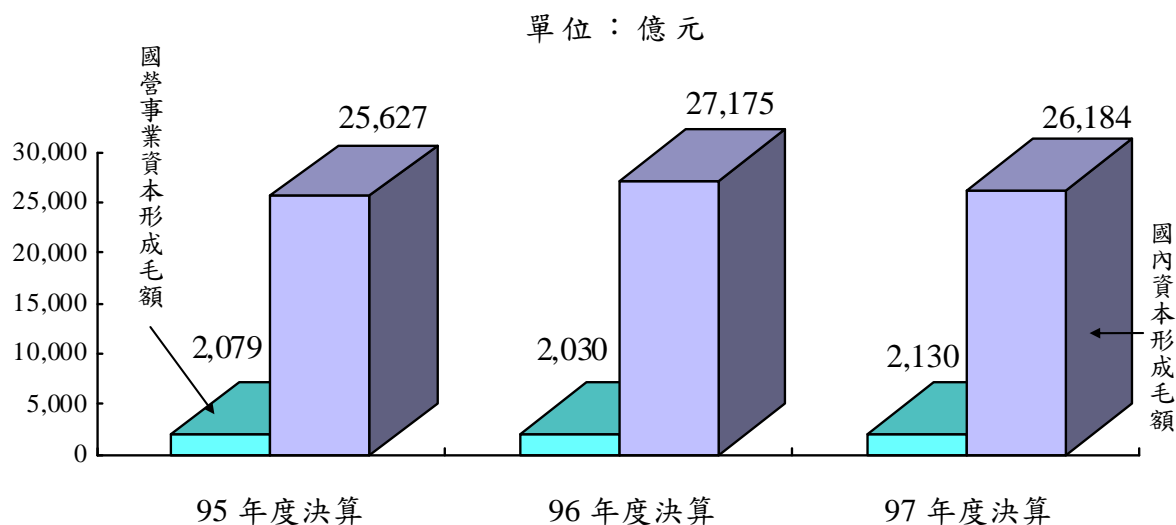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為 2,130 億餘元，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6,184 億餘元之 8.1%，較上年度增加 0.6 個百分點。若與 42 年度比較，則本年度資本形成毛額為 42 年度之 328 倍，所占比率則減少 12 個百分點。

國營事業資本形成毛額與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較



(三) 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1,936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474 億餘元、石油煉製 181 億餘元、給水設施 83 億餘元及鐵路運輸設施 65 億餘元，合共占投資總額 93.2%，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46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23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2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83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64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11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六、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

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於 78 年 7 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近年來，政府雖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規定，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惟過程中尚需與工會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及受立法院決議等諸多因素影響，民營化進度未如預期。本年度決算，僅新增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單位，連同前已完成移轉民營之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單位，合共 28 單位完成移轉民營。

綜上，本年度雖受國際原油與農工原料價格大幅上升、通膨壓力及美國次級房貸風暴等因素影響，國營事業尚能遵循政府政策，維持國內產業動能及穩定金融與物價，並提升經營績效，充裕財政收入，同時重視生態與環境保護及公害污染防治，善盡社會責任。另加強研究發展，推動自動化作業，提高產業技術水準，對國家經濟、財政及社會均甚有貢獻。